

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院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本系特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原則進行議案審查，其主要權責如下：
 - (一)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方向及發展特色。
 - (二)研議、訂定及審查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教學大綱與教學規範。
 - (三)訂定、審查本系學年課程科目表，且在學學生課程科目表之修正，只限尚未開設課程之學期及畢業條件，已開設課程之學期不得異動。
 - (四)編製及檢討本位課程模組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 - (五)規劃本系每學期擬開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 - (六)審議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架構。
 - (七)訂定及修訂本系學分學程、實務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 - (八)協調本系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，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為優先考慮。
 - (九)審議跨雙主修、輔修、跨系修課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需求及學分認定。

(十)審議學程設置及修正。

(十一)課程編碼及課程地圖之編製與審定。

(十二)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委員設置委員 5-9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內教師及學生組成之。

四、本會得設置校外諮詢委員 1 至 3 人，遴聘業界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五、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家長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六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七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如與院及校課程會議職掌有關，須另提院及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